

2023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 实施指导意见（一）

一、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申报及提升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实施目标：举办现场推进会、培训会，加快推进第三批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实施，做好试点村提升行动，强化宣传推介，进一步放大“戴庄经验”示范效应。

2.扶持范围和对象：市及各市区，具体实施内容、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实施期限和绩效目标等另行发文。

二、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连淮扬镇铁路镇江段沿线突出问题整改）考核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联系人：毕波；

联系电话：88877811；电子邮箱：zjshsyc@163.com。

1.具体扶持范围、对象、申报条件、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和方式等另行发文；

2.资金来源：包括原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和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村级“一事一议”补助资金，以及统筹部分项目资金。具体统筹项目资金数额以政府批复为准。

三、农业科技推广

(一) 农业科技推广专项 (1+1+N)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项目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夏尉容；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8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突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重点扶持优质粮油、特色园艺、特种养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支柱产业领域先进、适用农业科技示范推广，财务上做到独立核算。

申报对象为本地农技（农机）推广团队（含辖市区、乡镇）和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①首席专家为涉农科研院所专家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农业一线技术专家（不包括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人员），扶持“亚夫科技服务团”建设。②本地推广团队原则上为财务独立核算的市、县、镇三级农技（农机）推广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少数具有先进技术优势、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需经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需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养殖场、示范家庭农场等作为项目示范基地；④项目团队需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签订职责明确、责权利相统一的技术合作

推广协议；⑤项目示范基地不少于3个（总面积粮食类不少于500亩，渔业类不少于200亩，果树类不少于100亩，蔬菜、草莓、瓜类不少于50亩），覆盖两个以上辖市区，其中要带动提升一个基础或技术条件薄弱的基地；⑥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实施期限为2年，在手项目验收通过后可再次申报；⑦各辖市区、镇江新区及镇江高新区原则上推荐项目数不超过2个，市相关单位可酌情推荐1-2个。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技术集成推广、物化补助、临时用工劳务、审计、绩效考核等费用。

4.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30万元左右，市财政首期拨付补助资金的30%；项目中期检查后，根据序时进度，拨付30%-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经费。

5.实施期限：2023年8月30日——2025年8月30日。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3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见附件）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7.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8.绩效目标：①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5项以上；②每个项目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③首席专

家（团队）来镇技术服务不少于30日次，本地推广团队每年技术对接服务不少于60人次；④项目要集成至少1项科技推广成果；⑤挂钩服务经营主体10户及以上。

（二）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市本级及各市、区。扶持对象为新增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共建基地或产业研究院；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的市区；邀请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开展综合考察、咨询活动的牵头单位；农业龙头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

2.申报条件

①与科研院所合作：一是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实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有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双方权利与义务，2023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二是县级科教部门，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试点村、典型村（当年有试点村项目的除外）和大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个村年内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考察活动不少于2次。三是综合性考察咨询活动，围绕“三高”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区域规划、生态农业等活动主题，市局部门主动邀请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院所专家组开展综合性考察咨询（需提前1周与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沟通对接）。

②建立院士工作站：一是镇江市范围内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能为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场所及其它后勤保障；二是与农业产业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定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2023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三是设有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条件；四是与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开展联合研究、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等。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交通、餐饮、住宿、专家授课、会议、国际差旅与保险、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

4.补助方式与标准：补助方式：以奖代补。补助标准：与省市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高校院所共同开展综合实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建设，每个基地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按各地试点村、典型村等数量给予丹阳市2万元、句容市2.5万元、丹徒区2.5万元、扬中市1万元左右资金，根据专家实际技术指导情况和效果兑现奖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邀请省农科院或中国农学会开展综合性考察与咨询，给予牵头单位1-3万元奖补。新建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以上奖补标准，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5.实施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底前。

6.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各地将《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

申报表》(见附件)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见附件)一式三份,在收文 20 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9 月初,市农业农村局将对产学研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7.绩效目标:①新建产业研究院等合作平台 4 个左右;②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30 次以上,一批农业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生根;③与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科研院所交流合作进入常态化、紧密化,农技人员与农民素质得到提升。

(三)“镇有一手”“田妈妈”培育

涉农资金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镇江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 2023 年“镇有一手”“田妈妈”的 10 个经营主体。

2.申报、认定及补贴标准另行发文。

3.补贴资金总额:10 万元。

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发展规划处;联系人:涂少煜。

联系电话:88877841;电子邮箱:zjnwghc@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

2.扶持方式:市级财政共安排 500 万补助资金,用于奖补 2022 年以来成功创建省级以上的园区和补助 2022 年市

级园区项目建设（包括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项目），园区项目补助将综合考虑 2021 年市级园区补助项目的实施成效，2022 年市级园区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预申报情况，采取差异化的方式进行（注：补助资金重点向辖区倾斜）。

3.补助标准：创建省级以上的园区每家奖补 60 万元，市级园区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

4.实施期限：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

5.绩效目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超 50%。

五、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培育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办综合督查处；联系人：石兴露；

联系电话：88877880；电子邮箱：zjnbzhc@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范围内涉农镇和村。示范镇申报对象要求产业基础好、资源禀赋优、发展潜力大的镇，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创建单位、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核心乡镇等优先。示范村申报对象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与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创建结合起来，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创建村优先，不得与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申报村重复。

2.申报条件：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各家申报示范镇不超过 2 个，示范村不超过 5 个；其他区各家申

报示范镇不超过1个，示范村不超过2个；示范村原则上不在当年申报的示范镇内。各地严格按照名额组织示范镇、村申报，坚持自愿原则，对照申报条件，认真把关，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镇、村。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培育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组织领导有力。镇、村领导班子政治坚定，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思路宽、措施实、效果好。

（2）发展基础较好。镇、村具备独特的资源优势，生态条件较好，农村环境优美宜居；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力，在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有明确的主导产业，产业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乡村振兴工作在本市、区居于较好水平。

（3）工作机制明晰。镇、村建立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要素保障、考核等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抓手有力。

（4）创建积极性高。镇、村农民群众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高，村（社区）内无重点信访户，社会风气积极向上。

（5）示范带动能力较强。镇、村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形成一套好做法、好典型，在本地具有较强代表性，积极开展市级以上各类示范创建。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聚焦乡村振兴“产业

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短板弱项工程，扶持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面工作开展的相关内容，重点支持示范镇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人才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长效管护、公共服务等，示范村集体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使用内容不得与当年其它财政支农项目扶持内容重复，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奖励，不得用于补助个体私营企业及与乡村振兴工作无关的设施、物质等。

4.补助标准和方式：以地方统筹各类资金投入为主，市级财政以项目形式给予一定奖补，辖区按每个示范镇 20 万元左右，每个示范村 10 万元左右标准给予奖补；丹阳、句容、扬中按标准减半奖补，鼓励各地对培育对象给予奖补配套。

5.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底。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申报汇总表》、《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方案》、《2023 年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7.项目管理：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会同市财政局等对培育方案和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审核，确定培育名单。由各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和验收。

8.绩效目标: (1)新培育乡村振兴示范镇 3 个以上; (2)新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以上; (3) 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面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六、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

涉农平台类别: 项目类

责任处站: 乡村振兴处; 联系人: 刘惠娟;

联系电话: 88877876;

电子邮箱 zjfpb88882321@126.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 市定 98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

2.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市级备案。各市、区在《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下, 结合各地实际情况, 编制本地区的项目申报指南。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 支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建设产业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 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以各市、区为单位, 用于产业项目的专项资金应高于 70%, 用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资金应低于 30%。

4.补助标准和方式: 2023 年预算 2985 万元。市级按经济相对薄弱村数量和资金预算, 切块分配至各市、区。各市、区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再分配。

5.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底前。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 《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备案报告》《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

目大专项实施方案》《镇江市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审批表》。

7.绩效目标：2023 年经济相对薄弱村稳定性收入达到或者超过 120 万；产业项目建立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利益联结机制。

七、涉农市区种粮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行；

联系电话：88898604；电子邮箱：460504958@qq.com。

1.实施目标：完成市下达的 2023 年粮食大豆生产任务，实现稳粮扩油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年粮食、油料生产稳定，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工作。

2.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扬中市、丹徒区。

3.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粮油高质高效发展，用于“两制”（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农药经营门店换证推进等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及办公方面的支出。

4.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 20 万元，其中扬中市、丹徒区各 10 万元。

6.绩效目标：扬中市实现粮食播种面积 15.59 万亩，其中大豆播种面积 1.2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0.041 万亩，油菜播种面积 1.34 万亩；丹徒区实现实现粮食播种

面积 28.55 万亩，其中大豆播种面积 1.43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0.262 万亩，油菜播种面积 5.13 万亩。

八、四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倪璐；

联系电话:88896912;电子邮箱:zjjgc88896912@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获评四星级监管机构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范围包括各市、区。

2.申报条件：2023 年被评定为四星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支持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按照监管有人员、有经费、有手段、有制度“四有”的要求，配齐相应的检测、追溯及日常巡查等设备设施，统一监管档案台账，推进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建成高标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加强乡镇监管队伍建设，实行全员监管。支持乡镇检测能力建设，加快速测仪器设备升级换代，扩大检测的范围、品种和项目，配备必要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移动监管终端，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监管平台。鼓励配置移动检测设备，实时开展产品抽样、快速检测、数据上传。加大对乡镇速测人员技能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基层检测业务水平。支持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试点。支持镇街监管机构开展对生产主体的培训。

4.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四星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

构 2 万元，一次性补助。

5.实施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9 月底前。

6.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7.绩效目标：新评定四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5 个；资金奖补到位率 100%。

九、“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倪璐；

联系电话：88896912；电子邮箱：zjjgc88896912@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对 2022 年获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及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实施奖补。范围为各市、区。

2.申报条件：2022 年内获得相应证书。

3.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加强获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证后监管，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标准化管理。

4.补助标准和方式：一次性补助。

5.实施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9 月底前。

6.绩效目标：对获证单位奖补到位；获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

十、智慧农业建设奖补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信息中心；联系人：徐梦寅；

联系电话：80823203；电子邮箱：zjnyjxxzx@163.com。

1.扶持范围和对象：注册地址在镇江市域范围的农业经营主体；

2.申报条件：认定为 2023 年度镇江市十佳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3.补助标准和方式：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公示无异议后分别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补。

4.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底。

5.绩效目标：创建省级及以上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

附件：1.2023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

2.2023 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3.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申报汇总表

3-1 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方案

3-2 2023 年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5.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首席专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本地推广团队):					
法人姓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一) 首席专家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二) 推广团队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三) 归口领域					
☐ 种植业(粮油) ☐ 园艺业(经济作物) ☐ 畜牧业 ☐ 水产 ☐ 生态农业 ☐ 农机 ☐ 农产品加工 ☐ 其它					
(四) 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称及来源(限 200 字)					
(五) 技术应用现状及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示范推广和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细化、量化）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示范基地 1：（核心示范基地）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下同）			
1)			
2)			
3)			
示范基地 2：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3：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4: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5: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二）技术路线

--

（三）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

(四) 项目主要指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 (个)		推广新技术 (个)	
推广新机具 (个)		建立示范基地数 (个)	
专家团队服务数 (日次)		培训农民数 (人次)	
推广团队技术服务 (日次)		挂钩服务经营主体 (家)	
形成发展规划/调研报告 (篇)		完成技术报告 (篇)	
宣传报道 (篇)		带动农户数 (户)	
辐射面积 (规模) (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开发新产品、新模式 (个)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篇、个)		集成科技成果 (项)	

备注：以上指标除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论文、专利根据实际内容填写外，其余必填。

三、项目资金

资金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 (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专用材料费 (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 (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	
	5	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 (不超过 10%)	
	6	劳务用工费 (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 不超过 20%)	

	7	其它（论文发表、审计管理费、绩效考核、专利等，不超过 10%）	
--	---	---------------------------------	--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首席专家（团队）										
1									技术负责人	
2										
3										
...										
...										
本地推广团队										
1									推广负责人、主持	
2										
3										
4										
5										
...										
...										
示范基地负责人										
1										
2										
3										
...										

五、推荐意见

首席专家声明	对首席专家（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首席专家： 年 月 日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声明	对本地农技推广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局相关单位或辖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2022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并附项目首席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职称证书，示范基地相关资质认定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体系团队各方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年度计划书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2

2023 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 与科研院所共建综合示范实验基地或产业研究院。 ☐ 邀请科技服务团专家服务指导典型村、试点村。 ☐ 邀请省农科院、中国农学会等专家组综合性考察咨询。 ☐ 新建院士工作站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实施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预期成效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申报汇总表

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类别	申报主体	2023-2026 年主要建设内容	2023 年市级奖补资金建设内容	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1	示范镇						
2	示范镇						
3	示范村						
4	示范村						
5	示范村						
6	示范村						

备注：请按示范镇、示范村推荐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附件 3-1

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育方案

（建设期：2023 年—2026 年）

市（区） 镇人民政府（盖章）

市（区） 镇 村委会（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一、发展现状

简要介绍示范镇、村的基本情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概述乡村发展情况，包括耕地面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量、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乡村建设情况，包括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乡村治理情况，包括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

二、基本条件

简要分析示范镇、村在组织领导、发展基础、工作机制、工作积极性、示范带动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并重点分析创建优势和短板弱项。其中，创建优势，重点是近年来党委政府、村党委村委会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集聚要素的有效模式，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效，获得相关荣誉、奖励以及国家级示范创建等情况。短板弱项，重点是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阶段性目标、评估标准，分析培育期内本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制约因素。

三、思路目标

研究提出示范镇、村培育建设思路、实现路径和建设目标。其中，建设思路，结合本地发展优势和短板弱项，简要说明示范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和方向。实现路径，提出符合区域特点的乡村振兴组织方式和要素集聚实现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寻求突破，提炼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典型路径模式。建设目标，到 2026 年实现的总体目

标及分年度目标，突出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估认定标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工作和目标设置建设指标（10项左右，含共性和个性指标），科学设置建设期和主要指标目标值，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

四、建设内容

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和示范镇、村评估标准及确定的目标，围绕补短板去弱项，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每一方面至少明确一项建设内容），细化建设任务、工作措施、实施路径，各有侧重地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模式。

（一）产业兴旺方面：利用资源禀赋、紧扣市场需求，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区域品牌或主导品牌；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推进产业物质装备提档升级等，实现产业强镇（村）。

（二）生态宜居方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提升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户厕改造、镇村道路硬化、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积极开展特色田园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三）乡风文明方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开展文明镇、村创建，组织精神文明宣传教育、“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等，提升文明实践进

展水平。

（四）治理有效方面：强化公共服务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提高综合性文化服务水平；创新乡村治理模式，丰富完善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路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农村安全稳定等。

（五）生活富裕方面：深化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就业创业，提升乡村金融服务等，实现农民富裕富足。

五、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明确的建设和内容，提出建设期内拟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明确建设规模、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实施主体、预期成效等，并按年度细化任务。

六、保障措施

出组织领导、机制创新、政策支持（资源整合）、考核激励、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3-2

2023 年镇江市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培 育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一、基本情况分析

简要介绍示范镇、村的基本情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概述乡村发展情况，包括耕地面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产量、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乡村建设情况，包括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乡村治理情况，包括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

简要分析示范镇、村建设优势和短板弱项及制约因素。

二、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

2023 年示范镇、村建设思路和建设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

（填奖补资金涉及的实施内容）

（一）.....

（二）.....

.....要细化量化。

四、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预算总投资（入）资金___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 (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 补助(万元)
一				

1				
...				
小计				
二				
...				
1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五、实施进度

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 2023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0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六、绩效目标

根据奖补资金建设内容有针对性设立3个及以上重点考核指标，尽量量化，确保能完成。要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至少形成一个典型案例。

七、预期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八、审核意见

镇政府审核意见（示范村）：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 (公章) 日期:			
各市/区财政部门承诺: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单位: (公章) 日期:			

附件 5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各市/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合计						